

# 高明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流域污水工程与第三污水处理厂用地规划研究项目采购需求书

申请部门：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 申请日期：2026年5月20日  
新新城管理委员会

	类别	内容
1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西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怡乐路130号
2	中介服务名称	高明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流域污水工程与第三污水处理厂用地规划研究
3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服务内容包含：一、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工程规划研究。包含：1. 对二污纳污范围近远期污水量进行预测。2. 对二污纳污范围内规划的污水厂进行规划、核算。3. 对二污纳污范围污水厂选址及用地方案进行比选、研究。4. 对二污纳污范围配套污水主干管网进行规划并对近期建设内容进行投资框算。二、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用地规划研究。包含对三污用地选址和面积提出合理性建议。</p> <p>服务要求：1. 现状调查及资料整理（签订合同后15天内），对收集的现状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形成现状成果。2. 规划初步成果（现状成果确认后20天内），编制规划初步成果，提交业主确认。3. 征求意见稿（初步成果确认后15天内），结合业主意见对初步成果进行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4. 专家评审并报上级部门审查阶段（各部门意见返回后30天内），对各部门意见进行沟通、回复，并对相应成果进行修改后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审查；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形成正式规划成果，上报上级部门审查。5. 规划批复或备案阶段（批复后一个星期）。</p>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位于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又称三洲污水处理厂）及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处理

		厂，对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设施布局、选址用地及污水主干管网进行规划研究；根据上位专项规划确定的三污污水厂规模，对三污用地提出合理性建议。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方案择优选取
7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或政府批复。
8	验收	取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或政府批复。
9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1.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 提交中期成果且中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3. 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或政府批复后，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总金额由最终选取结果决定（上限金额为 380,000 元）。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p>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